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13R5

修正案号: 39-4103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主起落架舱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313型的飞机,并且飞机上装有下列序号的主起落架舱门(左和右侧):

- AA1001至AA1196(含),和
- SPAA001至SPAA015(含)

交付时已完成空客45534号改装的飞机,不受此适航指令的影响。 注:序号为SPAA001至SPAA015的主起落架舱门,是没有安装在生产 线上飞机的备件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1998-270-091(B)R4
  - 2.AIRBUS SB A340-52-4060(或以后颁发的任何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13R4, 39-3099

本版次的适航指令,对"适用范围"中A340飞机的型号进行了限定。 为了防止任何液体侵入主起落架舱门内侧表面的内部,在本指令 原版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1、第一种情况:

对于除序号AA1002、AA1004、AA1017(右侧)和序号AA1002、AA1004(左侧)以外所有主起落架舱门:

从主起落架舱门使用之日起的9年内,按照空客SB A340-52-4060 说明,使用一个改装过的舱门更换原来的舱门。

2、第二种情况:

对于序号为AA1002、AA1004、AA1017(右侧)和序号为AA1002、AA1004(左侧)的主起落架舱门:

- 在适航指令原始版生效后的15个月内,按照SB A340-52-4060的说明,使用一个改装过的舱门更换原来的舱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51126120